

專		案		考		績		作		業		流		程		對		照		表	
類別	事實	服		務		機		關		本	部		服		務		機		關		
		主管人員簽擬	考績委員會初核	主管人員簽擬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機關長官覆核	主管機關	一次記二大功獎懲案送		一次記二大功獎懲案送	服務機關	本部	主管機關	本部						
一次記二大功	受考人考績施行細則第十條事實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簽擬一次記二大功處分(附件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建議一次記二大功(如同時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附件三)	專案考績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獎懲令及報送本部(附件四及五)	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附件六)	一、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附件六) 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	製發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通知書(附件七)													
一次記二大過	受考人考績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事實	主管人員依其具體事實簽擬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附件八)	考績委員會初核(並應請受考人陳述及申辯)	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如同時為主管機關者,逕予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附件九)	一、專案考績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及報送本部(附件十及十一)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三、此為唯一之救濟標的,應附記教示規定。(同附件十)	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附件十二)	一、製發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通知書,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附件十三) 二、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受考人停職登記。	辦理受考人停職登記。	一、救濟有理由免職處分經撤銷者,依規定復職。 二、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辦理受考人免職執行日期登記。 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附件十四)												

備註:

- 一、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專案考績清冊及記大功(過)事實表之規定,依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執行程序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在不影響銓審作業之前提下,予以簡化免送。
- 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依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係指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經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考人,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